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金鹰元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011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7月7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7月7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金鹰元安混合 A | 金鹰元安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110 | 00251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对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100 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